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7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3,888,3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66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证通电子”）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

2016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8），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 万股新股。

2016 年 8 月，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888,3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1,601,887.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351,175.42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43,737.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250,712.18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425,790,352 股增至 519,678,668 股。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截至目前，公司未发行新股，或进行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市和星信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如下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 5 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前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安排

1、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 12 个月；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3,888,3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666%。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 5 名（共计 117 个证券账户），其中持有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3 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18,885,726 股；持有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 111 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46,246,032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名单与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中的信息一致。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深圳市和星信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26,099	9,426,099	1.8138%
2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8,832	9,388,832	1.8067%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41,627	9,941,627	1.913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85,726	18,885,726	3.6341%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46,032	46,246,032	8.8990%
	合计	93,888,316	93,888,316	18.0666%

备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9,388,832 股

处于质押状态，深圳市和星信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9,426,099 股处于质押状态，解除限售后其股份质押状态保持不变。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产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93,888,316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有限售股份数量为 85,101,05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989,370	-	93,888,316	85,101,054
高管锁定股	80,579,334	-	0	80,579,334
首发后限售股	93,888,316	-	93,888,316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21,720		0	4,521,7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689,298	93,888,316	0	434,577,614
三、股份总数	519,678,668	-	0	519,678,66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证通电子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证通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